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2-109
债券代码:111007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周二)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会议由董事长童建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江西石磊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生产原料的稳定供应,通过整合上下游资源进一步完善公司氟化工产业一体化的战略布局,扩大成本优势,增强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同时有效减少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江西石磊氟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石磊氟材料")、浙江永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自筹资金 28,000 万元收购石磊氟材料持有的江西石磊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 100%股权。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童建国先生、童嘉成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江西石磊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1)。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内容,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内容予以修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内容,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内容予以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内容予以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拟定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下午 14:00 在浙江省衢州市世纪大道 893 号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112)。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2-111
债券代码:111007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江西石磊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江西石磊氟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江西石磊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28,000 万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收购事项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2022 年 12 月 6 日,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和股份")与江西石磊氟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石磊氟材料")、浙江永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永启")签署了《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公司拟以自筹资金收购石磊氟材料持有分立后的江西石磊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石磊氟化工")的 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本次收购,交易各方以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江西石磊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派生分立后的存续公司的股权所涉及的江西石磊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分立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所载明的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作为定价的参考依据,经各方协商确定收购价格为 28,00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为保障公司生产原料的稳定供应,通过整合上下游资源进一步完善公司氟化工产业一体化的战略布局,进而扩大成本优势,增强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同时有效减少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公司拟以现金收购石磊氟化工 100%股权。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股权收购及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江西石磊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童建国、童嘉成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就前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的唯一法人股东为石磊氟材料,公司与石磊氟材料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童建国及其控制的浙江永启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与石磊氟化工、石磊氟材料及石磊氟化工实际控制人杨赋斌签署了《关于江西石磊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之收购框架协议》;浙江永启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与石磊氟材料、石磊氟化工、杨赋斌签署了《关于江西石磊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之托管协议》,对石磊氟化工实施了托管,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浙江永启(关联方)

1、关联关系说明

浙江永启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童建国控制的公司,童建国及浙江永启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与石磊氟化工、石磊氟材料及石磊氟化工实际控制人杨赋斌签署了关于《关于江西石磊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之收购框架协议》;浙江永启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与石磊氟材料、石磊氟化工、杨赋斌签署了《关于江西石磊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之托管协议》,对石磊氟化工实施了托管,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浙江永启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浙江永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2MA7GFK9Q0B

成立日期:2022 年 01 月 29 日

注册资本:3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童建军

注册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花园街道凯泰汽配城 15 幢 224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产线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股东结构:童建国持有 99.997%股权,童建军持有 0.003%股权。

3、浙江永启的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二)石磊氟材料(非关联方)

1、非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的唯一法人股东为江西石磊氟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杨赋斌,其与公司间不存在产权、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2、石磊氟材料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江西石磊氟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33069740445X

成立日期:2013 年 06 月 13 日

注册资本:4,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赋斌

注册地址:江西省赣州市会昌县氟盐化工产业基地

经营范围:六氟磷酸锂(400t/a)、副产品盐酸(20%,2212.4t/a)生产(凭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 2023 年 11 月 22 日);含氟新材料的研发、技术咨询、氟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实行国营贸易的货物除外);厂房租赁、设备租赁。

主要股东: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际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江西石磊集团有限公司	1,735.56	1,735.56	43.39
杨赋斌	900.00	900.00	22.50
谢俊海	480.00	480.00	12.00
石世昆	135.00	135.00	3.38
杨碧卿	135.00	135.00	3.38
张伟	135.00	135.00	3.38
赖永琳	90.00	90.00	2.25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5.00	75.00	1.88
江西百富源新材料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5.00	55.00	1.38
王成	45.00	45.00	1.13
深圳市恒久伟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40.00	40.00	1.00
王宝良	37.04	37.04	0.93
蔡伟林	37.04	37.04	0.93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37.00	37.00	0.93
郭建英	26.32	26.32	0.66
中国宝安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52	18.52	0.46
陈冬儿	18.52	18.52	0.46
合计	4,000	4,000	100.00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标的为石磊氟化工 100%股权。

(二)权属状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系由分立前的江西石磊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派生分立而来。标的公司系分立后的存续公司,并继续沿用江西石磊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名称。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产权权属清晰,除标的资产质押于浙江永启(该等质押将于交割日前解除)外,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交易标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江西石磊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36073358401785X7

成立时间:2011 年 10 月 24 日设立、2022 年 9 月 26 日完成公司派生分立

注册资本:9,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赋斌

注册地址:江西省赣州市会昌县筠门岭镇氟盐化工产业基地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国内贸易代理,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股权结构:本次交易前,石磊氟材料持有标的公司 100%股权

(四)分立情况说明

1、分立原则及过程

分立前的江西石磊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甲烷氯化物和无水氟化氢等生产、销售业务。2022 年 3 月 14 日,浙江永启与石磊氟化工、石磊氟材料及石磊氟化工实际控制人杨赋斌签署了《关于江西石磊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之收购框架协议》,约定对分立前的江西石磊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派生分立,分立后的存续公司石磊氟化工承接甲烷氯化物项目资产和业务及相关资质等;无水氟化氢项目等其他资产由派生公司(江西石磊氟化学有限责任公司)承接。根据分立前的江西石磊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分立方案》,具体分立资产、负债分割原则如下:

(1)分立前的江西石磊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金、实收资本均为 10,000 万元。分立后存续的石磊氟化工注册资金为 9,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9,500 万元;新设公司(石磊氟化学)注册资金为 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

(2)甲烷氯化物联产四氯乙烯生产经营业务,由存续的石磊氟化工继续生产经营,新设的石磊氟化学不再生产经营;除甲烷氯化物联产四氯乙烯外的其余生产经营业务,包括无水氟化氢生产经营业务等全部由新设的石磊氟化学生产经营,存续的石磊氟化工不再生产经营;

(3)与甲烷氯化物联产四氯乙烯生产经营业务有关的土地与建筑物及构筑物、生产设备、存货等资产及行政手续、资质等,分立后全部由存续的石磊氟化工持有;其余包括与无水氟化氢生产经营业务相关的土地与建筑物及构筑物、生产设备、存货等资产及行政手续、资质等,分立后全部由新设的石磊氟化学持有;

(4)截至分立基准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石磊氟化工与甲烷氯化物项目相关的存货、递延收益及其他应付款(总额 92,943,228.60 元)中欠石磊氟材料 91,600,632.53 元,其中 20,000,000.00 元划归标的公司所有和承担。除此以外资产项目的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递延所得税资产、预付账款以及与甲烷氯化物项目无关的存货,负债项目的短期借款、应交税费、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付利息、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预收账款以及与甲烷氯化物项目无关的递延收益由新设的石磊氟化学所有和承担。

(5)分立完成前的石磊氟化工甲烷氯化物项目/分立后的标的公司自 2022 年 3 月 15 日起由浙江永启进行托管。

2、分立结果

截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石磊氟化工已完成公司派生分立,分立后的石磊氟化工为存续公司,派生分立前后石磊氟化工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股东	法人代表
分立前	10,000	无水氟化氢(50kt/a)、氢氟酸(2kt/a)、氟硅酸(9kt/a)、二氯甲烷(50kt/a)、三氯甲烷(45kt/a)、四氯乙烯(12kt/a)、盐酸(副产品,64.5kt/a)、硫酸(副产品,7.5kt/a)生产、销售(凭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准的许可范围经营,有效期至 2023 年 11 月 06 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实行国营贸易管理的货物除外);氟化工产品系列的研发、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石磊氟材料	杨赋斌
分立后	9,500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国内贸易代理,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石磊氟材料	杨赋斌

(五)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1、根据标的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江西石磊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分立方案》确定的分立资产划分原则,标的公司编制了分立后的资产负债表,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1629 号《江西石磊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分立后资产负债表专项审阅情况说明》,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09 月 30 日
货币资金	-	706.90
应收账款	-	2,140.81
应收款项融资	-	2,723.49
预付款项	-	992.22
其他应收款	-	1,695.85
存货	712.81	1,045.70
流动资产合计	712.81	9,304.97
固定资产	11,276.69	10,760.32
在建工程	105.52	209.98
无形资产	360.58	354.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8.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742.79	11,353.59
资产总计	12,455.60	20,658.57
应付账款	-	2,045.32
预收款项	-	904.44
应付职工薪酬	-	86.92
应交税费	-	152.48
其他应付款	2,000.00	4,333.29
其他流动负债	281.03	1,688.74
流动负债合计	2,281.03	9,211.19
负债合计	2,281.03	9,211.19
股本(实收资本)	9,500.00	9,500.00
专项储备	100.00	120.12
盈余公积	400.00	400.00
未分配利润	174.57	1,427.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74.57	11,447.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455.60	20,658.57

2、为了充分了解标的公司甲烷氯化物业务的运营情况,标的公司以甲烷氯化物业务作为模拟财务报表的会计主体,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了近一年又一期的模拟分立后的利润表,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1628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1-9 月
一、营业收入	9,278.19	20,578.62
减:营业成本	9,620.19	15,780.68
税金及附加	27.51	103.07
销售费用	28.71	32.29
管理费用	1,054.83	698.10
财务费用	539.91	82.37
加:其他收益	84.76	4.9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9.46	-2.90
二、营业利润	-1,977.66	3,884.16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26.83	154.74
三、利润总额	-2,004.49	3,729.43
减:所得税费用	-6.43	-12.51
四、净利润	-1,998.06	3,741.94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石磊氟化工的评估情况

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派生分立后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1、评估基准日:2022 年 9 月 30 日

2、评估方法:收益法、市场法

3、评估结果

(1)收益法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的分立后石磊氟化工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人民币 11,447.38 万元,在满足资产评估报告成立的全部评估假设和前提条件下,经评定、估算确定评估对象其在评估基准日评估值为人民币 28,360.00 万元(人民币大写贰亿捌仟叁佰陆拾万元整),评估增值 16,912.62 万元,增值率 147.74%。

(2)市场法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的分立后石磊氟化工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人民币 11,447.38 万元,在满足资产评估报告成立的全部评估假设和前提条件下,经评定、估算确定评估对象其在评估基准日评估值为人民币 29,400.00 万元(人民币大写贰亿玖仟肆佰万元整),评估增值 17,952.62 万元,增值率 156.83%。

4、评估结论的选取

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 28,360.00 万元,市场法的评估结果为 29,400.00 万元,两者相差 1,040.00 万元。

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市场法评估采用了上市公司比较法,即将评估对象与同行业的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对这些上市公司已知价格和经营数据作适当的修正,以此估算评估对象的合理价值。市场法反映了在正常公平交易的条件下公开市场对于企业价值的评定,其中涵盖了供求关系的影响。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上述原因造成了两种评估方法结果的产生差异。

通过分析两种方法评估结果的合理性和价值内涵,评估机构认为考虑到近期化工板块股票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可比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主营产品的差异,故选用收益法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结论。

5、评估增值原因分析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涉及的各项资产、负债账面值反映的是公司各项资产、负债的历史成本,其未反映被评估单位所生产的产品市场供求关系的影响,也未体现被评估单位取得的各项经营资质、客户资源的贡献;由于标的公司盈利能力较强,从而造成评估增值。

(二)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遵循平等自愿的合作原则,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为定价依据,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标的股权对应的评估值 28,360.00 万元,经双方协商一致,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28,000.00 万元。

本次交易在公平、公正、自愿、平等和互利的原则基础上确定,在参考交易标的评估报告基础上,经交易双方共同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协议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2022 年 12 月 6 日,公司与石磊氟材料、浙江永启签署了《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江西石磊氟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丙方:浙江永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标的资产

1、甲方向乙方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

2、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甲方直接持有 100%股权的全资子公司,乙方不再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

3、甲方于交割日成为标的资产所有权人,标的资产的实际权利连同附属于它的所有权益实际归甲方所有,甲方将享有标的资产所对应的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鉴于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权在 2022 年 3 月 15 日由乙方移交丙方托管,在本协议签署后至甲方成为标的公司股东之前,乙方应当善意合理行使目标股权的股东权利,丙方应当善意合理实施生产经营行为。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1、各方同意,甲方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本次交易作价以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正式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载明的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作为定价的参考依据。各方确认,上述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所采取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和市场法,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2、根据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联合中和评报字(2022)第 1729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 100%股权(即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 28,360.00 万元。甲方和乙方同意参照上述评估值,经协商,将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28,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亿捌仟万元)。

(三)交易对价的支付

1、甲方于如下全部先决条件满足或甲方书面豁免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交易价款 28,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亿捌仟万元),鉴于丙方已根据《收购框架协议》向乙方支付股权收购定金和股权对价预付款合计 13,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叁仟万元),各方同意,甲方届时将交易价款中的 13,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叁仟万元)直接付至丙方,作为乙方向丙方退回的收购定金和股权对价预付款,同时向乙方支付剩余交易价款 15,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

(1)本协议已生效;

(2)标的资产的质押登记已解除;

(3)本次交易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即标的公司 100%股权变更登记至甲方名下;

(4)截至交割日,标的公司的商业、技术、法律、资产状况、财务状况及其业务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5)各方在《收购框架协议》和《托管协议》中列明的需要标的公司在交割日前完成整改的事项已经全部完成且结果令甲方满意或甲方以书面形式予以豁免的;

(6)截至交割日,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做出的陈述、保证与承诺在所有重要方面均真实、准确、完整,且在所有重要方面未违反该等陈述、保证与承诺;

(7)乙方、丙方已按照本协议第十二条约定将主要的生产经营资料交付予甲方,因甲方或丙方单方面原因导致相关生产经营资料无法向甲方完成交付的不在此列;

(8)《收购框架协议》和《托管协议》已终止。

(五)过渡期安排

1、在本协议签订后,各方应当积极配合,尽一切努力促成本次交易获得顺利实施。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办理本次交易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出具执行董事的书面决定、股东的书面决定、签署相关文件、配合甲方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

2、乙方承诺,为顺利完成本次交易,对本协议约定的应由乙方给予配合及协助的事项,给予积极和充分的配合与协助,包括与丙方终止《收购框架协议》和《托管协议》;在过渡期间乙方不会从事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行为。

3、丙方承诺,为顺利完成本次交易,对本协议约定的应由丙方给予配合及协助的事项,给予积极和充分的配合与协助,包括与乙方及其实际控制人终止《收购框架协议》和《托管协议》并解除对标的公司的股权质押;在过渡期间丙方不会从事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行为。

4、乙方及丙方共同承诺:

(1)乙方、丙方及标的公司向甲方及其聘请的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提供的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的,所有材料上的签字和/或盖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所有副本材料、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是一致的,并保证如实提供任何足以影响中介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材料,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在过渡期内,除本协议另有规定、甲方书面同意或适用法律要求以外,将尽其应尽的职责在其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根据以往惯常的方式经营、管理、使用和维护目标公司的资产及相关业务,保证目标资产在过渡期内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合法合规地编制企业财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凭证、财务账簿、财务会计报表及附注)及其他相关文件、档案并妥善保存。标的公司应当在每月/季度结束后 10 日内向甲方提供未经审计的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的月/季度财务报表;

(4)对标的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及各类证书(照)、资质证书等进行维持、续展和更新(正常到期终止的除外);

(5)除已经甲方同意的乙方将标的资产质押予丙方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就标的资产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方权利,且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包括但不限于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未分配利润)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

(6)在过渡期间,标的公司不会新增非生产经营性的债权、债务及任何或有负债,也不会出现非经营性占用(包括但不限于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标的公司的资金、资产的情形;

(7)在过渡期间,如果标的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公司前景发生恶化或者标的公司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环保事故,或者出现对标的公司、标的资产或本次交易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或任何变化的,乙方、丙方应当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各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五)过渡期损益归属

1、各方同意,标的公司截至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作为标的公司估值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在交割日后归甲方享有。

2、各方同意,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盈利或增加的净资产由甲方享有;鉴于《托管协议》约定托管期间托管标的(即标的公司)产生的经营收益(或亏损)以及新增(或减少)的资产由托管方享有(或承担),因此各方同意,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亏损或减少的净资产,由丙方向甲方补足。丙方不再享有过渡期内的标的公司所产生的盈利或增加的净资产。

(六)债权债务的处理

在本次股权转让后,标的公司仍为独立的企业法人主体,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由标的公司享有或承担。

(七)税收及费用承担

1、各方同意,因本次交易而产生的任何税收或政府部门征收的费用,应当由甲乙双方依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各自承担。若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甲方有代扣代缴义务,则甲方应当按规定履行代扣代缴义务,乙方应当给予配合,甲方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的扣缴税款应当从交易价款中乙方支付的剩余款项中相应扣除或由乙方另行向甲方补足。

2、各方为磋商、草拟、签订及执行本协议而产生的其他费用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审计费、评估费、律师费等),由各方自行承担或另行约定。

3、(1)鉴于标的公司系江西石磊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进行派生分立的存续公司,乙方确认并承诺,上述分立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 号)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特殊性税务处理重组的条件并已于主管税务机关完成特殊性税务处理重组备案,否则,由此产生或增加的税费及滞纳金、罚款(如有)由乙方承担;(2)各方同意并确认,如因本次股权转让导致上述分立不符合特殊性税务处理重组条件,因此被税务机关追缴或补缴的税费及滞纳金、罚款(如有)均由乙方承担。如甲方或标的公司因上述(1)及/或(2)事项被要求缴纳相关税费,乙方应于甲方或标的公司向其书面告知税费缴纳之日起 30 日内对甲方或标的公司完成全额补偿,每迟延一日,除应继续补偿甲方或标的公司外,乙方应向甲方或标的公司支付未补偿部分总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八)违约责任

各方同意,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在本协议中作出的声明、陈述、承诺、保证,或者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陈述、承诺、保证与事实不符或有重大遗漏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或者因任何一方违约致使本协议不能生效或不能履行或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当根据另一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及/或承担责任并赔偿另一方的全部损失(包括另一方为避免或减少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强制执行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律师服务费、差旅费等)。

(九)交割后事项

乙方及丙方同意,标的公司于交割日前的任何行为产生的违法违规、侵权、担保等风险和责任(包括由交割日前的事由引起但责任和风险发生在交割日后),包括但不限于因环保和安全生产等问题产生的罚款、应缴但未缴的税费、因侵权行为导致的赔偿责任、因交割日前提供担保而产生的担保责任等按《收购框架协议》和《托管协议》中约定的责任划分原则划分责任(无论《收购框架协议》和《托管协议》是否终止),由乙方或丙方代为承担,若由标的公司先行承担的,乙方或丙方应以现金方式向标的公司补足。如该等事件导致甲方遭受任何损失的,乙方或丙方应当根据划分的责任全额补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罚金、违约金、赔偿金等)及甲方为维护权益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等。

(十)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1、本协议为附生效条件的协议,本协议经各方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后成立,于甲方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于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终止:

(1)在交割日之前,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

(2)本条第 1 款载明的条件无法获得满足且甲方未书面豁免;

(3)在交割日之前,本次交易由于不可抗力或各方以外的其他客观原因不能实施;

(4)若由于有关政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动或出台新的规定,导致本次交易不符合证券监管部门的审核政策或要求,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

(5)由于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致使本协议的履行和完成成为不可能,在此情形下,任何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各方终止本协议。

3、各方同意:

(1)如果本协议根据本条第 2 款第(1)(2)(3)(4)任一项的规定而终止的,协议各方均无需向他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在此情形下,各方应当本着恢复原状的原则,签署相关文件及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协助对方恢复至本协议签署日的状态。

(2)如果本协议根据本条第 2 款第(5)项的规定而终止的,协议各方除应当履行本条第 3 款第(1)项所述的恢复原状的相关义务外,违约方还应当就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以保证守约方不受经济损失。

4、各方确认,尽管有上述约定,本协议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二十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持续有效。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石磊氟化工的主要产品甲烷氯化物是公司生产 HCFC-22、HFC-32 等产品的重要原料,公司本次收购石磊氟化工能够一定程度满足公司原料供应安全,有利于公司打造更为全面、更具市场竞争力的氟化工产业链。与此同时,通过本次收购将石磊氟化工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有助于降低公司关联交易规模,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收购系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对公司资产规模及资产构成将产生一定影响,但对本年度经营情况不产生影响,对以后年度的经营情况将产生积极影响。

七、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本次交易标的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评估,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交易价格由双方参考收益法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计委员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关于本次股权收购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认为:公司本次收购能够进一步保证公司原料供给的安全性和稳定性,交易价格参考收益法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收购石磊氟化工 100%的股权,有利于整合氟化工产业链上下游资源,实现良好的协同效应,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本次交易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标的资产的定价参考收益法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公司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该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江西石磊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童建国、童嘉成回避表决。

(五)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江西石磊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收购股权,有利于降低公司原料采购风险,增强成本优势,符合公司氟化工产业链一体化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的定价参考收益法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交易事项。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交易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八、溢价购买资产的特殊情况

(一)溢价购买的主要原因

公司本次收购石磊氟化工 100%股权,交易价格为 28,000.00 万元,相较其经审计后的净资产 11,447.38 万元,增值 16,552.62 万元,增值率为 144.60%,主要原因如下:

1、本次交易参考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且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根据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值作为评估结论,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收益法在评估过程中不仅考虑了标的公司申报的可辨认资产,同时也考虑了标的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产品未来市场竞争力、未来净现金流等对获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披露程序。关联董事、股东将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2、本次交易协同效应明显,是上市公司向上游延伸产业链、增强原料自给优势的必要战略选择

石磊氟化工生产的二氯甲烷及三氯甲烷是公司生产 HCFC-22、HFC-32 的重要生产原料,国内甲烷氯化物产能分布相对集中且多以自用为主,可为公司提供充足且稳定的原料供应商相对有限,本次收购石磊氟化工能够补齐公司甲烷氯化物原料短板,提高原料自给率,降低原料采购风险。

(二)关联交易特殊情形的说明

本次交易对方未提供在一定期限内交易标的盈利担保、补偿承诺或者交易标的回购承诺,主要原因如下:本次交易前,石磊氟材料持有标的公司石磊氟化工 100%股权,公司本次交易的实际交易对手方为石磊氟材料,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通过其控制的公司浙江永启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对标的公司进行托管,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本次收购股权交易作为关联交易并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且本次交易价格以专业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作为定价参考,与无关联关系的石磊氟材料本着客观公平原则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其他事项说明

为了配合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童建国、浙江永启、杨赋斌、石磊氟材料、石磊氟化工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签署了《关于江西石磊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收购框架协议和托管协议之终止协议》,终止协议主要内容:

1、各方同意自《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除各方已经履行的条款外,《关于江西石磊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之收购框架协议》效力终止;自交割日起,除《关于江西石磊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之托管协议》第九条"违约及责任承担"和第十条"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以及各方已经履行的条款外,《关于江西石磊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之托管协议》效力终止,浙江永启自交割日起将存续公司经营管理权移交予永和股份。

2、各方同意于交割日前一个工作日解除标的公司的股权质押于浙江永启的质押登记。

十、中介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如下核查意见:公司本次收购江西石磊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对永和股份本次收购江西石磊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2-112
债券代码:111007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12 月 23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12 月 23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2 月 23 日

至 2022 年 12 月 2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收购江西石磊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童建国、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冰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童利民、童嘉成、童乐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5020	永和股份	2022/12/1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2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衢州市世纪大道 893 号公司证券法务部

(三)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4、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以用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以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在函件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请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 15:00 前送达公司证券法务部,并进行电话确认。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请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琳

电话:0570-3832502 传真:0570-3832781

邮箱:yhzqsw@qhyh.com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世纪大道 893 号

(二)本次股东大会预计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自理。

(三)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收购江西石磊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6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2-110
债券代码:111007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周二)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国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江西石磊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收购股权,有利于降低公司原料采购风险,增强成本优势,符合公司氟化工产业链一体化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的定价参考收益法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江西石磊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1)。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内容,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内容予以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2-135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进展暨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项目施工合同已生效。本项目施工工期为 1080 日历天,施工周期较长,存在因原材料涨价、工程量变动、环境变化、安全生产等因素影响合同收益的风险。公司将在施工工期内按照施工进度确认收入。

一、合同签署概况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了《关于中标临滕高速、高商高速、小许家至遥墙机场高速、小许家至港沟高速、东青高速并投资灵犀七号及济南弘嘉的关联交易公告》,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与山东鲁东路桥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宏昌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被确定为东营至青州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以下简称"东青高速")中标候选人,联合体中标金额 7,476,765,123.69 元。根据招标文件及补遗书要求,公司中标子公司以自有资金或指定第三方出资的形式与招标人指定的金融/投资机构签署合伙协议、设立合伙企业,履行中标人的出资义务。上述出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目前,路桥集团已按照上述决议签署了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并履行了相应的出资义务。

近日,路桥集团及联合体各方与本项目发包人山东东青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青公路公司")签署了《东营至青州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合同文件》,签约合同价:柒拾肆亿柒仟陆佰柒拾陆万伍仟壹佰贰拾叁元陆角玖分(7,476,765,123.69)。

二、合同对手方介绍

(一)招标人基本情况

发包人:山东东青公路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志强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9 年 08 月 02 日

住所:济南市历下区福地街 866 号鲁班紫麟阁配套公建

主要经营范围:公路养护与经营管理;房屋租赁。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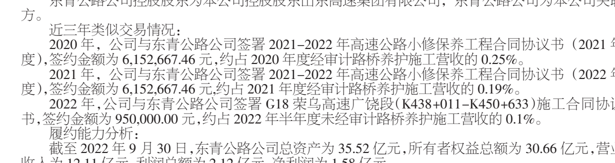

关联关系说明:

东青公路公司控股股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东青公路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

近三年类似交易情况:

2020 年,公司与东青公路公司签署 2021-2022 年高速公路小修保养工程合同协议书(2021 年度),签约金额为 6,152,667.46 元,约占 2020 年度经审计路桥养护施工营收的 0.25%。

2021 年,公司与东青公路公司签署 2021-2022 年高速公路小修保养工程合同协议书(2022 年度),签约金额为 6,152,667.46 元,约占 2021 年度经审计路桥养护施工营收的 0.19%。

2022 年,公司与东青公路公司签署 G18 荣乌高速广饶段(K438+011-K450+633)施工合同协议书,签约金额为 950,000.00 元,约占 2022 年半年度未经审计路桥养护施工营收的 0.1%。

履约能力分析: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东青公路公司总资产为 35.52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30.66 亿元,营业收入为 12.11 亿元,利润总额为 2.12 亿元,净利润为 1.58 亿元。

东青公路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二)联合体成员基本情况

1.山东鲁东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建彬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 年 01 月 25 日

住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运河路 336 号光谷未来城 4 幢 G 区 301 室

主要经营范围: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

山东鲁东路桥有限责任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情况良好。为东营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东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山东宏昌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文峰

注册资本:62,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1 年 07 月 23 日

住所:潍坊高新区东风东街 5835 号

主要经营范围:公路及桥梁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等。

山东宏昌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情况良好。为潍坊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潍坊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项目名称:东营至青州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

(二)工程内容:K1+000 至 K89+680,长约 88.7km,有特大桥 1 座、大桥 13 座、中桥 8 座、小桥 8 座、分离立交 25 处、通道 96 道、天桥 3 座;互通立交 11 座(含迁建青州北互通)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三)合同工期:工期总日历天数:1080 天。

(四)工程质量符合交工验收的工程质量评定:合格;

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评定:优良标准;

工程安全目标:项目实施中无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环保目标:项目实施中无环境责任事件发生。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柒拾肆亿柒仟陆佰柒拾陆万伍仟壹佰贰拾叁元陆角玖分(¥7,476,765,123.69)(含税价、含暂列金)。

(六)承诺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七)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四、对公司的影响

若本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本项目施工合同的履行有利于公司开拓主营业务,扩大市场份额。本项目系公开招投标取得,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本项目工期为 1080 日历天,施工周期较长,存在因原材料涨价、工程量变动、环境变化、安全生产等因素影响合同收益的风险。公司将在施工工期内按照施工进度确认收入。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合同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已包含本项目交易金额,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七、备查文件

《东营至青州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合同文件》。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2-103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薛永等 8 名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所持欣源股份 94.9777%的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就本次交易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2393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后,会同中介机构完成了《反馈意见》相关问题的核查及回复,并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2393 号)之反馈意见回复》。

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2393 号)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公司将在公告后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2-104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 年 10 月 31 日,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2393 号)。

根据书面回复意见及本次交易相关更新情况,公司对《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文件进行了相应修订、补充和更新,相关内容在《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中以楷体加粗的形式列示。根据最新情况,公司与中介机构对书面回复意见的内容进行了进一步补充和修订,并同步补充和修订了《重组报告书》(修订稿)。

现就本次修订情况说明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修订说明公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具有相同含义):

《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章节	修订说明
释义	1、增加了部分释义
重大事项提示	1、补充了关于相关协议约定不可抗力条款会否导致未来取消或免除业绩补偿义务的论述; 2、补充了对于本次交易未收购的标的公司剩余股份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的核查程序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1、补充了关于相关协议约定不可抗力条款会否导致未来取消或免除业绩补偿义务的论述; 2、补充了对于本次交易未收购的标的公司剩余股份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的核查程序
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1、更新了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违规担保; 2、补充披露已抵押的其他主要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占比; 3、补充披露了加盖房产的评估情况、转让款项支付情况、转让及租赁价格合理性的论述; 4、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造粒、粉碎-造粒委外加工单位成本高于市场价格的合理性、标的公司碳化委外加工的价格合理性; 5、更新了限售股份对本次交易过户的影响; 6、更新了标的公司已建、在建、拟建项目的相关合规性论述; 7、更新了标的公司负极材料产品单价的测算依据
第十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未终止确认已贴现未到期票据情况; 2、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境外销售的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
第十四章 其他重要事项	1、补充了对于本次交易未收购的标的公司剩余股份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的核查程序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7 日